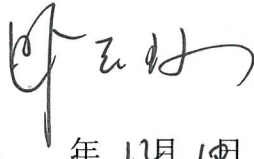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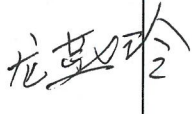


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2024年11月29日，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和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之后，专家组对申请人修改后的《方案》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方案》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齐全，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相关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影响、采空区地面变形地质灾害隐患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方案针对现状和预测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生态保护修复、监测和管护和其它工程，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项目负责：陈益平

报告编写：唐双华 沈建伟 王超文

审 核：周英爱

总工程师：唐瞻浩

法人代表：江昌禄

提交报告单位：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提交报告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4.12.10

龙学玲

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后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专家	序号	评审存在的问题	修改说明	位置
盛玉环 专家	1	矿产资源法已有新发布的文件，水污染相关法律有重复；	已补充	P1-3
	2	评述调查点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已补充	P6
	3	开发利用方案图纸未盖章；	已补充	P20-21
	4	评述地下水动态特征；	已补充	P36-37
	5	水士质量的评价需补充以往调查资料综合评述；	已补充	P61-63
	6	水生态的影响没有影响程度的分析，并核实影响的范围；	已补充	P66
	7	生态保护修复思路表述不清，应反映指导思想与措施；	已修改	P76-77
	8	补充各单元生态修复的适宜性评价，确定复垦方向；	已修改	P78-79
	9	废石堆和工业广场的修复，应考虑种植不同的树种；	已修改	P83-84
	10	截排水沟的排洪能力应按 20 年一遇洪水考虑，并控制坡降；	已修改	P90
	11	地表水质监测点应当增加；	已修改	P98
	12	生态问题分布图需区分现状和预测的问题；	已修改	见附图
肖松春 专家	1	说明未做分期验收、未办理延续登记的理由。	已修改	P26
	2	完善技术规范依据。	矿山正在办理。	P1-4
	3	开发利用方案图纸未盖章；	已补充	P20-21
	4	已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结合上一轮综合防治方案提出的主要生态问题，已治理工程及治理效果一并阐述；	已补充说明	P22-26
董方平 专家	5	完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章节的论述内容。	已补充说明	P36-40
	6	完善水资源、水生态影响的识别内容。	已补充	P53-66
	7	地质灾害一节的论述偏简单，按照规范要求补充完善；	已补充	P68-73
	8	生态保护修复思路的部署内容需与前述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对照。	已修改	P76-77
	1	完善土壤污染识别的内容，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	已补充	P53-66
	2	对尾矿库的复垦方向需进一步说明；	已修改	P80

专家	序号	评审存在的问题	修改说明	位置
	3	复垦工程技术措施简单，如树种选择、混交比例、行株距等需进一步完善。	已补充	P83
	4	废石堆的土壤污染问题识别需进一步完善。	已补充	P53-66
	5	抚育管护工程增加防牛、羊破坏，结合抚育去除杂草、乔木第二、三年5月树蔸周边松土除草、培土等管护措施。	已补充	P100
吴文晖 专家	1	需补充矿山采、选矿生产工艺、废水、废石排放途径及去向，说明废水排放与淑水等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的相关性；完善已有的生态修复工程的修复效果论述。	已补充	P53-66
	2	全面完善水土污染识别部分的内容。	已补充	P53-66
	3	完善水土污染修复工程的内容。	已补充	P89-97
	4	选厂和尾矿库距离淑水近，生态区位较敏感，需完善相关水土污染修复工程。	已补充	P89-97
龙燕岭 专家	1	硬化物回填工程的定额错误，与设计不符；	已修改	P114
	2	工业广场的拆除工程量不足，建议调整。	已修改	P84
	3	工程量统计与预算未体现乔木、灌木混交的设计；	已修改	P87-89
	4	设计截排水沟工程量统计前后矛盾，需修改；	已修改	P90
	5	设计的沉淀池未考虑护栏工程，建议补充；	已修改	P94
	6	水质监测的综合单价不够，建议调整；	已修改	P110
	7	工业广场上的沉淀池、污水处理站未来如何处置，应说明；	已修改	P84
	8	未来采空区地面变形影响林地的修复费用预留不足，建议调整。	已修改	P97
	9	消力池工程量统计有误，请核实。	已修改	P92
评审专家签名：  				

《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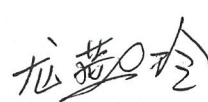
湘矿修复评字〔2024〕111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昌禄

项目负责：陈益平

报告编写：唐双华 沈建伟 王超文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溆浦县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都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溆浦县中都金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的计算方法并结合矿山最新的储量检测报告，重新计算确定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5年。考虑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时段及管护期，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9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影响、采空区地面变形地质灾害隐患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的各工业广场、选厂、废石堆修复为林地,尾矿库修复为草地。设计的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